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24435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北屯區東山路拓寬(大湖段)道路工程用地奉准撤銷徵收北屯區大湖段443-1地號土地，因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(如後附清冊)通知應繳回徵收價款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撤銷徵收用地，原報准徵收北屯區大湖段443-1地號土地(重測及分割前大坑段184-4地號)，因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經奉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本府業以115年4月24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1284192號函通知，惟因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空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等應繳回之徵收價款，請務必於115年12月31日前繳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承辦人:陳小姐、電話:22289111分機39239)，以憑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價款者，則視為拒絕收回，不予發還其原有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